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098 號

聲 請 人 潘順義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1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執更康字第 1077 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系爭裁定及系爭執行指揮書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於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次查，（一）關於系爭裁定部分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

提起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；(二)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裁判。是兩者均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